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宿城区秋粮作物“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2-JSSM-X2025-0006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苏合农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21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宿城区秋粮作物“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宿城区秋粮作物“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1.2 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品名	技术参数及要求	剂型	规格	计划亩用量(克)	单价(元/亩)	数量(瓶、袋)	合计(元)
1	23%醚菌·氟环唑	氟环唑 \geq 11.5%、醚菌酯 \geq 11.5% 适宜范围：包含水稻	悬浮剂	1000克/瓶	40	7.1	10000	1775000
2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geq 0.01% 适宜范围：包含水稻	水剂	100克/瓶	10	0.79	25000	197500
3	磷酸二氢钾	$\text{KH}_2\text{PO}_4 \geq 99\%$, $\text{P}_2\text{O}_5 \geq 52\%$ 、 $\text{K}_2\text{O} \geq 34\%$, 符合 HG/T2321-2016 标准要求。	粉剂	1000克/袋	100	1.8	43084	7755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2748000.00 元)								

1.3 标的质量：合格，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所投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人索赔。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供农药登记证持有人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以及产品生产厂家对上述产品所做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3 日内须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需体现上述内容，格式自拟）。

4.送货时，双方现场抽样，送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包装方式：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2748000.00元**）。

三、产权担保

3.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遇到产品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所提供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9.5.1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甲方安排要求。

9.5.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产品对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需求。

9.5.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

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5.4.货物送到后,甲方随机抽取部分样品进行送检,样品需符合要求,相关费用由己乙方承担。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按照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售后服务期 2 年(如果原厂质保期大于要求的质保期,以原厂质保期为准)。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0.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3.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

补偿救济。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苏合农资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南海路8号众安建设大厦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楼909-26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08月21日	签订日期：2025年08月21日

附表 1:

2025 年宿城区秋粮作物“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采购物资分配表

单位：瓶、袋

序号	镇街	23%醚菌·氟环唑 (1000 克/瓶)	0.01%14-羟基芸苔 素甾醇 (100 克/瓶)	磷酸二氢钾 (1000 克/袋)
1	陈集镇	560	2480	4280
2	屠园镇	2070	5015	8645
3	中扬镇	2360	5405	9315
4	埠子镇	675	1605	2770
5	龙河镇	1455	3555	6120
6	蔡集镇	500	1265	2174
7	王官集镇	1590	3545	6110
8	耿车镇	215	535	925
9	洋北街道	455	1095	1890
10	项里街道	60	140	235
11	支口街道	60	360	620
合计		10000	25000	43084

放弃预付款说明

致：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甲方）

我方江苏苏合农资有限公司（乙方）作为 2025 年宿城区秋粮作物“一喷多促”补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2-JSSM-X2025-0006）的成交供应商，就该项目合同款项支付事宜，特作如下说明：

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第六条“合同款项支付”中关于预付款的约定，我方经研究决定，自愿放弃本项目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将按合同约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无息），相关支付条件及流程仍遵照原合同执行。

特此说明。

江苏苏合农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